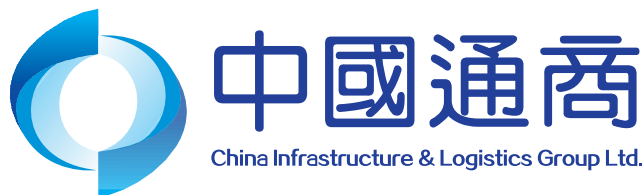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延遲寄發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鐘祥市中基60%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之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故預期寄發該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薇女士及喬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傲凌先生及李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付新平先生及毛振華博士。